

桃園市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本市執行業務或協助推動地政相關業務成績優良之地政士，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市優良地政士參選人，應符合下列基本資格：

- （一）領有本市地政士開業執照，且於本市連續執業滿二年以上；地政士退出共同執業，於三十日內自行開業或加入共同執業者，視為連續執業。
- （二）最近三年內未經評選評定為本市優良地政士。
- （三）最近五年內無違反地政士法而受行政罰鍰、懲戒處分。
- （四）最近十年內無因執行業務涉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變造文書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地政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向本府申請參選優良地政士評選：

- （一）在本市代理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前年度合計一百件以上，而其補正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五且駁回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三者。
- （二）對地政相關法令或作業程序提出創新、修正或改進意見，經有關機關採行，成效顯著者。
- （三）志願參與地政機關為民服務工作，達三百小時以上，服務成績優良，提出證明文件者。
- （四）舉發虛偽不實或詐騙之土地登記、測量案件，有效防止犯罪行為者。
- （五）參與地政士公會會務三年以上且績效卓著，或熱心公益、貢獻顯著者。
- （六）推行地政教育二年以上或協助解決不動產糾紛案，成效顯著者。
- （七）公開發表地政有關著作，對地政業務有重大貢獻者。

四、符合前點各款資格之一，且經本市各地政機關或地政士公會推薦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桃園市優良地政士推薦書（附件一）。

- (二)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 參選人切結書 (附件二)。
- (四) 符合前點各款資格之證明文件。以前點第一款資格申請者，另應附具地政士代理申辦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統計表 (附件三) 及明細表 (附件四)。

前項申請人由地政機關推薦者，其人數以一人為限；由公會推薦者，以推薦公會會員人數二百分之一 (無條件進位)，為其推薦人數上限。

五、本市優良地政士評選以每二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間內，檢附前點第一項規定文件，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府地政局；以郵寄方式申請者，申請日期之認定以郵戳日期為準。

第一項延長及第二項申請期間由本府地政局於本府及本府地政局網站另行公告之。

申請人所附文件不符規定、填寫內容有誤，由本府地政局通知申請人於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退回其申請。

六、申請人提出申請後由本府地政局辦理初評，就申請書及其相關證明文件，進行書面審查，符合規定者，統一於當年度申請截止之日起十五日內，於本府地政局網站公告五日。公告期間申請人經檢舉有不合參選條件，經本府地政局查證屬實者，取消參選資格。

七、初評通過者，由本府地政局籌組評選小組辦理複評。

評選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地政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本府地政局、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地政士公會與地政士執業有關機關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遴選 (派) 之。

八、評選小組以面談方式進行評審，並依評分表 (附件五) 項目評分及加總 (如附件六)。

評選結果依前項加總分數高低排序，獲獎人數最多以三人為限。但評選分數相同，致人數大於三人時，由評選委員當場就分數相

同之參選人表決之。

九、獲獎人由本市市長公開表揚並頒發獎座及獎狀；名單另公告於本府及本府地政局網站。

十、獲獎人如有提供不實申請資料致不符基本資格或獎勵條件情事，經查證屬實者，主辦機關得逕予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其所獲獎座及獎狀。

前項受撤銷資格者名單，另公告於本府及本府地政局網站。

桃園市優良地政士推薦書

受理機關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貼 2 吋 正面半身照片 (或數位影像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 號		
事務所名稱		執業 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五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十年 <input type="checkbox"/> 十年以上	
事務所地址		聯絡 方式	公：	
			宅：	
			手機：	
			傳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務所地址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務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申請獎勵 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市代理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前年度合計一百件以上，而其補正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五且駁回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三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對地政相關法令或作業程序提出創新、修正或改進意見，經有關機關採行，成效顯著者。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參與地政機關為民服務工作，達三百小時以上，服務成績優良，提出證明文件者。 <input type="checkbox"/> 舉發虛偽不實或詐騙之土地登記、測量案件，有效防止犯罪行為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地政士公會會務三年以上且績效卓著，或熱心公益、貢獻顯著者。 <input type="checkbox"/> 推行地政教育二年以上或協助解決不動產糾紛案，成效顯著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發表地政有關著作，對地政業務有重大貢獻者。			

參選人經 歷事蹟及 推薦理由 (本欄請推 薦單位具 體詳實陳 述,不敷填 載可另製 附件。)	參 選 人 經 歷 與 事 蹟	
	推 薦 理 由	
參選人 受獎紀錄		
推薦機關、團體：_____ (請蓋印信)		
代表人(負責人)：_____ (請署名並加蓋職章或簽字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人聲明事項：

本人參加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舉辦 年度優良地政士
評選，確無桃園市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第二點第
二、三、四款之情形，如有前開情事經查屬實者，同意放
棄參選資格或撤銷當選資格，並繳回所獲獎勵。

桃園市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第二點規定：

本市優良地政士參選人，應符合下列基本資格：

- (一) 領有本市地政士開業執照，且於本市連續執業滿二年以上；地政士退出共同執業，於三十日內自行開業或加入共同執業者，視為連續執業。
- (二) 最近三年內未經評選評定為本市優良地政士。
- (三) 最近五年內無違反地政士法而受行政罰鍰、懲戒處分。
- (四) 最近十年內無因執行業務涉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變造文書經有罪判決確定。

聲明人： 簽名（蓋章）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地政士代理申辦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統計表

申請年度： 年

地政士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案件 總數	補正 件數	補正率	駁回 件數	駁回率	備註

★如有連件申請者，請於備註欄載明該宗案件之起迄收件號及實際補正、駁回收件號。

桃園市第 屆優良地政士評選會議評分表

編 號	參 選 地 政 士 姓 名	性 別	事 務 所 名 稱	推 薦 機 關 或 單 位	評選委員複評項目				總 評 分	排 名
					參 選 資 料 符 合 程 度 (35分)	參 選 人 經 歷 與 事 蹟 (25分)	推 薦 機 關 或 單 位 之 推 薦 內 容 (20分)	委 員 面 談 意 見 交 換 (20分)		

桃園市第 屆優良地政士評選會議評分表

編號	參選地政士姓名	性別	事務所名稱	推薦機關或單位	評選委員複評項目				總評分	排名
					參選資料符合程度 (35分)	參選人經歷與事蹟 (25分)	推薦機關或單位之推薦內容 (20分)	委員面談意見交換 (20分)		

桃園市第 屆優良地政士評選會議評分表

編號	參選地政士姓名	性別	事務所名稱	推薦機關或單位	評選委員複評項目				總評分	排名
					參選資料符合程度 (35分)	參選人經歷與事蹟 (25分)	推薦機關或單位之推薦內容(20分)	委員面談意見交換 (20分)		

桃園市第 屆優良地政士評選會議評分表

編號	參選地政士姓名	性別	事務所名稱	推薦機關或單位	評選委員複評項目				總評分	排名
					參選資料符合程度 (35分)	參選人經歷與事蹟 (25分)	推薦機關或單位之推薦內容 (20分)	委員面談意見交換 (20分)		

桃園市第 屆優良地政士評選會議評分表

編號	參選地政士姓名	性別	事務所名稱	推薦機關或單位	評選委員複評項目				總評分	排名
					參選資料符合程度 (35分)	參選人經歷與事蹟 (25分)	推薦機關或單位之推薦內容 (20分)	委員面談意見交換 (20分)		

委員簽名：

